互政〔2026〕102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互助县闲置校园校舍资产
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互助县闲置校园校舍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常委会第4次会议和县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9日

互助县闲置校园校舍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盘活县域闲置校园校舍国有资产，规范教育资产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效能，根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青海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加强闲置校园校舍资产处置工作的意见》（青教规〔2025〕8号）文件精神，结合互助县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县闲置校舍基本情况

经全面摸底排查，全县共有闲置乡镇学校185所，总占地面积699699平方米，涉及单体建筑445栋、总建筑面积126834平方米，校舍固定资产总值12841.01万元。

二、处置范围

本方案处置范围为全县中小学布局优化调整中已撤并、停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全部校舍资产，包括校园土地、建筑物等各类资产。

三、处置原则

（一）明确主体，科学规划。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由县工作专班统筹负责、承担主体责任，工作推进与乡村发展、教育布局优化、村庄规划紧密衔接、有机融合，在全面摸底、充分调研、科学研判基础上编制处置利用规划，确保资产高效利用、保值增值。

（二）统筹规划，合理利用。闲置校园校舍处置以效益最大化为导向，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求，其余可按规定调整用于

农村公益事业或采取其他合规处置方式。

（三）尊重历史，保护权益。对产权归属存在争议的闲置校园，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切实维护各权属主体及原出资者（含捐资方）合法权益。捐建、援建学校及希望小学等资产的处置，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已有协议或明确规定的，从其约定。

（四）严格程序，依法处置。严格遵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海东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东财资字〔2026〕62号）、《互助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互政办函〔2026〕91号）等规定规范开展处置工作，明晰资产权属，严格履行资产管理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闲置校园校舍资产处置移交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由县人民政府牵头，教育、发改、财政、审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税务、共青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启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组长：丁　莹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成　员：李颖林　县教育局局长

韩永辉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费海章　县财政局局长

保积英　县审计局局长

郑有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张得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许晓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积祥　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局长

陈永清　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良发　团县委书记

曹云泰　县教育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各乡（镇）中心学校校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牵头制定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方案，协调督促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落实专班议定事项；梳理汇总处置工作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专班汇报；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县教育局负责闲置校园校舍移交对接工作，建立移交台账。

2.县财政局负责资产划转和移交监督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产权相关工作，协助办理土地移交手续。

4.县住建局负责对有安全鉴定需求的校舍进行指导鉴定工作。

5.县审计局配合县财政局做好移交监督相关工作。

6.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在闲置校园中已落地项目情况与相关乡镇、自然资源局做好对接工作。

7.各乡镇政府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校舍、土地移交及账务处理工作。

8.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对接属地乡镇政府，落实闲置校舍、土地及固定资产移交具体工作。

9.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县税务局、共青团互助县委员会、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闲置校园校舍资产处置移交工作需要做好配合工作。

五、处置程序

（一）全面摸底排查（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辖区内所有闲置校园校舍资产排查，全面核实资产位置、数量、质量、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附属设施及土地、房屋权属等情况，逐校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二）逐一明晰产权（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对排查核实后产权清晰的资产，由专班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确权；对产权不明晰的，由相关部门会同涉及乡镇村全面梳理历史资料，依法依规明晰产权后再推进盘活利用。

（三）制定处置方案（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工作专班组织成员单位、中心学校及相关乡镇共同参与，统筹考虑建筑安全、资产管控要求、实施效益等因素，制定互助县闲置校园校舍

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复。

（四）规范组织实施（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闲置校园校舍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县教育局向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移交闲置校园校舍，各相关部门同步办理产权移交、变更、登记及账务调整等手续。

六、处置方式

（一）优先保障基础教育需求。坚持教育优先处置原则，结合全县学校布局优化调整，综合研判闲置校舍地理位置、功能属性、建筑质量等条件，优先用于补充基础教育办学资源、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暂无基础教育使用需求的，可改造为乡村托育服务场所、中小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职业教育实训站点等教育关联设施；支持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改造为实习实训基地、科研场站、观测试验点等，推动教育资源统筹利用、科教融合发展。

（二）划转用于农村公益事业。教育系统不再使用的闲置校园校舍，结合使用特点与实际需求，在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按规定程序划转，用于党群服务、医疗养老、应急避险、乡村文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社会公益性事业。

（三）服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对无公益事业使用需求、土地属集体建设用地性质、且当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确有需要的闲置校园校舍，可结合乡镇主导产业定位，统筹组织盘活，推动闲置校产与乡村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四）分类推进城镇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改造开发。对国

有建设用地性质且位于城镇规划范围内的存量土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主体可采取联营合作、作价入股、产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开发。

（五）历史老校保护利用。对属于文物的历史老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予以保护，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在确保文物安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依法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后，可改造利用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六）拆除处置。对经鉴定为D级危房及位于地质灾害区、采空区、规划红线保护区内的闲置校园校舍，按房屋安全和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及时拆除；对C级危房或确无保留利用价值的，充分征求意见后由属地乡镇政府按程序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拆除有安全隐患的校舍后，由各乡镇政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复垦复绿，统筹规划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城乡建设需求，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七）其他合规处置方式。对无法采用上述方式处置的闲置校园校舍，在尊重历史、切合实际、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探索处置路径，确保资产有效盘活利用。

七、资产及收益管理

(一)设施设备资产。闲置校园校舍中可移动且具备利用价值

的课桌椅、仪器、图书等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按照“合理调配、集中使用、资源共享”原则，全部调配至布局调整后长期保留的定点学校；不具备利用价值的，按国有（集体）资产处置流程办理报废。

(二)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资产。闲置校舍拆除的，及时核减对应固定资产账目；国有土地划拨用于教育及公益事业的，完整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用于产业发展综合开发的，签订正式协议，明确现有设施、新增设施的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规则。

(三)土地资产。闲置校园涉及的原划拨土地，处置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使用主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的，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四)收益管理及使用。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所得收益按产权归属进行分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统筹用于区域教育事业发展，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八、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工作，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工作专班要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闲置校园校舍排查、鉴定、资产评估等

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规定统筹保障。处置过程中，税务部门依法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需补办权证的，协调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依规加快权证补办流程。审计部门全程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产处置合规有序。

(三)严肃工作纪律。坚持把党的领导、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处置工作全过程，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防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集体及群众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则上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处置，后续因学校布局调整新增的闲置校园校舍资产，均参照本方案规范处置。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驻县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9日印发